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关决议，并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百川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百川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联证券推荐百川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百川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百川科技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的专业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变更登记资料、纳税凭

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出具了《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百川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百川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无锡市大为电子有限公司，于1999年12月3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2001年12月18日，无锡市大为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1月4日，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中，公司的主要股东、管理层、主营业务范围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设立合法，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百川科技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空调用控制器、电气控制柜、高速加弹设备控制系统、食品烘培用控制器、蓄电池充放电机等工业控制产品并提供配套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业务立足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行业，利用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规范的管理模式向客户提供控制器、控制柜等工业控制设备。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470,757.03元、21,879,384.41元及14,777,311.18元，公司营业收入99.75%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稳定发展。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446,785.83元、115,420.52元及1,609,714.05元。

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显著的核心技术以及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以控制器应用作为依托来开发产品。以控制器研发为主，组装控制柜作为后续服务。与普通PLC产品相比，公司生产的控制器在工业领域拥有相对较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而且在强电磁干扰和恶劣环境下仍可以进行稳定的工作。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方面精益求精，严格把控产品的生产质量，确保每一种类每一型号的产品都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与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江森自控空调冷冻设备(无锡)有限公司等大型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具有业务发展所需要的生产和技术能力，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1名。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进行决策。公司在涉及股权、资本的重大事项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决策。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的现代企业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相互促进、相互监督。对股东大会通过的经营政策、目标及重大决策，经董事会、总经理等组成的现代企业管理

系统层层向下贯彻执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实施公司的日常行政和经营管理。

股份公司以总经理为业务经营核心，设立了销售部、生产制造部、技术开发部、采购供应部、系统控制部、质量保证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各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并有相应的申请审批等内控制度。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前身无锡市大为电子有限公司于1999年12月3日成立，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2001年12月18日，无锡市大为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43,329,792.96元中的5,000,000.00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剩余的38,329,792.96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不再折股，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3次增资和5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或登记备案，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议案。百川科技与国联证券签订了《申请进入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国联证券作为其主办券商，具体负责推荐百川科技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事宜。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11月9日至2015年11月13日对百川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罗祖智（负责法律）、邓伟（负责财务）、周纪庚（负责行业）、葛浩宇、张红岩、侯红兵、杨艳萍，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业务规则》和《调查指引》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百川科技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内核小组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公司已按《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前身为1999年12月3日成立的无锡市大为电子有限公司。2001年12月18日，无锡市大为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21日，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5年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43,329,792.96 元中的 5,000,000.00 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剩余的 38,329,792.96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不再折股，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4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设立合法，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控制器、控制柜及充电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近两年一期营业利润稳定上升，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层面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6、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7、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财务顾问协议》，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百川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我公司推荐百川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百川科技的尽职调查,认为百川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关于拟挂牌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公司特推荐百川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 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下游行业行业以大型工业设备制造业为主,上述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国内宏观经济的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及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将会对下游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

如果行业内企业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以顺应国家有关政策方面的变化,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在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的开发业务中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

但是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各应用行业对自控需求的大幅提升,未来将会有更多企业参与自控行业的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业务不能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 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四）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比较分散，前四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同为 21.15%，没有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权，公司任何股东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内部人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且挂牌后公司控制权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难以保障决策时效性。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9 月、2014 年 6 月通过高新技术复审，证书编号分别为 GF201132000256、GR20143200063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可享受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

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优惠资质，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会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对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53%、66.07%、67.73%，即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相对集中。公司依靠自身产品优秀的品质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在与主要客户经长期合作中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因行业洗牌、意外

事件等原因出现停产、经营困难、财务情况恶化等情形，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六司